**药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为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逐步完善博士生招考制度，建立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湖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中医校〔2020〕122号）文件，我院特制定“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选拔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细则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报考类别应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三）报名对象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含应届、往届)。应届生须修满硕士全部课程并成绩优良，往届生须满足硕士学位论文综合评定等级良及以上。

（四）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CET-4成绩≥500分；

2.CET-6成绩≥425分；

3.托福（TOEFL）成绩≥80分（近五年）；

4.雅思（IELTS）成绩≥6.0（近五年）；

5.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考试合格（近五年）；

6.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7.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近五年）；

（五）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须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A类论文1篇，各类期刊范围参看《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中医校[2020]39号）；

（六）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

二、申请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籍学历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如下：

①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②已获硕士学位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③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硕士成绩单（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TOEFL；雅思；WSK等）

（6）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8）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

（9）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资格审查

1.药学院将成立至少由 3 名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申请条件、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并择优推荐进入学科综合审核的考生名单。推荐名单将在在药学院网站公布。

2.对材料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向药学院提出申请复查。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中发表的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有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药学院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学科综合审核

导师组成立由不少于5 名专家（可含报考导师）组成的面试考核小组，由每位考核专家独立评判打分。可采取 PPT 汇报或现场答辩的方式，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根据导师组面试考核通过标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原则上实行差额考核，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由导师组确定。

2.综合面试考核主要是各导师考核小组对进入面试阶段考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面试考核包括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审核，考生需现场作答。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学科综合审核总成绩=外语能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科研综合能力×40%。学科综合审核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考核时间、地点、内容等具体安排以药学院网上公布的“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届时请考生查看药学院网站的通知。

四、录取和信息公开

1. 药学院将根据考生资格审查结果、学科综合审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结合本单位的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计划，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在药学院招生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 个工作日。

2.在拟录取阶段，药学院对考生的人事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药学院将取消其博士生录取资格：①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者。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未通过者。③体检未通过者。

五、毕业要求

通过“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以下毕业要求：

中药学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有2篇与博士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A类论文，其中要求不少于1篇中科院大类分区2区及以上SCI论文。博士课题为以中药传统传承为主要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可参照中医学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要求。

发表论文要求亦可通过我校其他研究成果认定。期刊范围、作者与单位署名要求及我校其他研究成果认定办法等参照《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中医校[2020]39号）。

六、学费和奖助

1.学费标准

学术学位型博士生10000元/年，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物价部门最新批复为准，我院将及时公布有关收费信息。

2.奖助体系

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助政策按国家、湖北省及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药学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药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情况。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药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八、相关说明

1.国外留学的考生须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报考。

2.其他未尽事宜请查看湖北中医药大学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公告信息。